

---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舞阳县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6-6

采购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代理机构：郑州科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

---

# 目 录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第五章 技术需求 .....	2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9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舞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舞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3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6-6
- 2、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舞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范围：对舞阳县12个乡镇12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运行维护服务，负责污水处理设施日常检查、维修、养护及运行管理等工作，保障污水处理站各设备正常运行，出水流量及监控设备数据传输正常，出水水质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需求）。
  - （2）质量要求：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出水流量及监控设备数据传输正常，出水水质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 （3）服务地点：漯河市舞阳县境内
  - （4）服务期限：一年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

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5年9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5年9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附以上网页查询截图。

(2) 如遇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上网站改版，则以改版后同类或者同义表达的查询进行。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逐一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以上查询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28日至2025年03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1日09点00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6年03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无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漯财购(2018)16号文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地址：漯河市舞阳县  
联系人：龚女士  
联系方式：0395-712106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科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嵩山东支路嫩江路交叉口企业总部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6162229、176395116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763951160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地址：漯河市舞阳县 联系人：龚女士 联系方式：0395-712106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郑州科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嵩山东支路嫩江路交叉口企业总部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639511609
1.1.5	项目名称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舞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1.1.6	服务地点	漯河市舞阳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对舞阳县12个乡镇12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运行维护服务，负责污水处理设施日常检查、维修、养护及运行管理等工作，保障污水处理站各设备正常运行，出水流量及监控设备数据传输正常，出水水质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需求）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质量要求	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出水流量及监控设备数据传输正常，出水水质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最新相关文件及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规定，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需响应投标承诺函规定的内容。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4.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03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5.2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响应人名称 （3）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4）公布唱标信息 （5）开标结束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全部从河南

		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6.2	成交公告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8.3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壹佰贰拾万元整 （¥1200000.00元） 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8.4	信用承诺	为响应漯河市财政局漯财购（2022）6号文件要求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
10.6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p>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ID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3 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4 响应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p>

		<p>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1.5 注意事项：</p> <p>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响应人负责。</p> <p>特别提醒：</p> <p>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p> <p>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响应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响应人自负。</p> <p>2.3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p> <p>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p> <p>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p>
--	--	--

		<p>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人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响应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7 若响应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响应人负责。</p> <p>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响应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响应人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响应人一端参与</p>
--	--	---

		<p>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响应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响应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2.11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p> <p>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p> <p>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p> <p>QQ 群：465366072</p>
--	--	---

---

## 1.

### 总则

#### 1.1 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保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

---

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如有不明应提出书面报告。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交易平台（<https://ggzy.luohe.gov.cn/>）提出。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技术要求

---

(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所提出的疑问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投标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人员组成

七、技术部分

八、商务部分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信誉良好承诺函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格式和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印鉴确认。

3.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应标明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3.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供应商需要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供应商不得在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

3.2.7 特别说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申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7 计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3.2.8 竞争性磋商申请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供应商根据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报价，采购人有权进行核实。且供应商报出的价格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应包括所供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

---

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3.2.9如竞争性磋商申请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10投标承诺函（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34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2.35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6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7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38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9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

### 5.1 磋商

5.1.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无

---

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 5.2 磋商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供应商名称；

5.2.3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2.4 公布唱标信息；

5.2.5 开标结束；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4 算术更正：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6.3 磋商事项

6.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3.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顺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4 磋商结果公示

6.4.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4.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1 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2 签订合同

7.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7.2.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

---

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信用承诺函格式
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签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详见下表
4.1	磋商基准 价计算方法	有效报价：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经磋商后的最终报价。 评标基准值=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
4.2	磋商报价 (10分)	以通过资格评审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余供应商报价按照下列公示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 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p>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 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4.3	技术标 (80分)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p>实施方案完善，思路清晰，实施措施及相关的处理方法合理可行的，得 8 分；</p> <p>实施方案较为完善，思路基本清晰，实施措施及相关的处理方法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4 分；</p> <p>有实施方案，但思路模糊、实施措施及相关的处理方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2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对关键性技术问题认识及对策措施 (8分)	<p>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理解分析准确、全面，运营处置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8 分；</p> <p>对本项目关键性技术问题的理解分析基本准确、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 分；</p> <p>对本项目关键性技术问题的理解分析欠合理的，得 2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人员配置方案 (8分)	<p>员配置方案精准完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健全、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进度安排合理的，得 8 分；</p> <p>人员配置方案完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模糊、工作进度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4 分；</p> <p>具备人员配置方案、但服务团队组织架构缺乏合理性、岗位职责不清晰的、工作进度安排缺乏合理性的，得 2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服务方案	方案非常全面，应急实施责任明确，应急预案实施范围全

	(8分)	面，故障处理措施非常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方案全面性良好、应急实施责任比较清晰、应急预案实施范围基本全面，故障处理措施合理性良好的，得 4 分； 方案不全面，应急实施责任不明确，应急预案实施范围不全面，故障处理措施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运营管理制度 (8分)	人员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制度全面完善、详尽合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人员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人员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制度缺乏完善性、合理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巡检维护措施 (8分)	巡检维护措施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 得 8 分； 巡检维护措施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满足服务需求的， 得 4分； 巡检维护措施不合理，不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的， 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关键环节实施方案 (8分)	项目关键环节、特殊情况、控制情况合理专业、逻辑性强的，得 8 分； 项目关键环节、特殊情况、控制情况合理、有逻辑性的，得 4 分； 项目关键环节、特殊情况、控制情况缺乏合理性、逻辑性的，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备的先进性及稳定性 (8分)	设备先进、稳定性强，完全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得 8 分； 设备较为先进、稳定性较强，基本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得 4 分； 设备较为落后、稳定性较差，无法满足招标人基本要求的得 2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防护方案阐述完整、措施详尽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安全防护方案较为完整、措施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安全管理体系缺乏完整性、安全防护方案不完整、措施缺乏针对性的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8分)	质量保证措施、工艺控制保证措施及检测质量保证措施可行的，得 8 分； 质量保证措施、工艺控制保证措施及检测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工艺控制保证措施及检测质量保证措施欠合理的，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4.4	商务标(10分)	企业业绩(4分)	投标人在提供 2022年 1月 1日以来具有类似(污水处理类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可得 4 分，(需提供合同业绩复印件或扫描件)
		售后服务方案(6分)	具有完善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便捷、响应速度快，各阶段服务方案详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且有一定的可行性，售后服务较便捷，响应及时，各阶段服务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可行性不强，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完整性有缺漏，得 2 分； 若方案有明显缺陷或不可实施，可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2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

---

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 评审报告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等不能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未通过。

7 磋商小组对于恶意竞标（即：报价明显偏低且又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定标

1 磋商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标准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2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3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其它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采购买卖合同

(货物类、服务类)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时间：

####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第二条质量标准：

第三条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五条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第六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采购项目所有权自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所有。

第八条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

第十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一条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

第十二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三条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

---

第十四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起生效。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

乙方：

甲方（章）：

乙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一、采购需求：

- 1、对舞阳县 12 个乡镇 12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运行维护服务，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 2、根据采购方设备设施运行状况和处理规模，制定设备和设施维保计划，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3、负责污水处理设施日常检查、维修、养护及运行管理等工作，保证污水处理站设备正常运行。保障 12 座污水处理站出水量、视频在线监控设施数据稳定接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平台。
- 4、在发生重大故障时，按相关应急处理规程进行上报和处置，确保人身、设备安全。
- 5、建立健全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

二、排放标准：莲花镇、章化镇、吴城镇、保和乡、侯集镇、辛安镇、马村乡、太尉镇、姜店乡九个乡镇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三级排放标准。见表一。

孟寨镇、北舞渡镇、九街镇三个乡镇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排放标准。见表二。

表一：控制项目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pH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三级标准
1	pH值	6~9
2	悬浮物（SS）	50
3	化学需氧量（CODCr）	100
4	氨氮（NH <sub>3</sub> -N）	20（25）
5	动植物油	5

注：氨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要求，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要求。

表二：控制项目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pH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一级B排放标准
1	pH值	6~9
2	悬浮物（SS）	20
3	化学需氧量（CODCr）	60
4	氨氮（NH <sub>3</sub> -N）	8（15）
5	总氮（TN）	20
7	总磷（TP）	1
8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20

注：氨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要求，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要求。

表三：项目运行站点

序号	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吨/天）	数量
1	莲花镇	50	1
2	章化镇	50	1
3	吴城镇	50	1
4	保和乡	50	1
5	侯集镇	50	1
6	辛安镇	50	1
7	马村乡	50	1
8	太尉镇	50	1
9	姜店镇	50	1
10	孟寨镇	350	1
11	北舞渡镇	400	1
12	九街镇	400	1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投标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人员组成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信誉良好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投报本项目采购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六、项目人员组成

职务	姓名	性别	备注

供应商：（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七、技术部分

---

## 八、商务部分

---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十、信誉良好承诺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附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退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